



又到情人节,我不禁想起了影响自己爱情观、婚姻观的三件事。小学时期,我家隔壁有个库房,里边有很多被当作废品的书,在这里我读了不少诗词歌赋。最为佩服的当属卓文君,当她收到丈夫十三个字

情人节联想

□之荷

(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)的《两地书》之后,奋笔写出《白头吟》,其中的“闻君有两意,故来相决绝”便成了我的人生信条,对她的《怨郎诗》更是无比欣赏,倒背如流。再谈小说《第二次握手》,这曾是一本手抄本禁书,后被拍成电影。男主人公苏冠兰的“文质彬彬、温文尔雅、不善言辞、儒雅渊博”,成为我对男生最好的人设定义。女主人公丁洁琼坚定不移地追求自我进步和成长,对个人情感忠贞不渝和当断则断的决绝,成为我对美好的最高想象。特别是电影中她精致的职业装,完美的发型,胸

针、丝巾、披肩以及优雅克制的神态深深刻在我的脑海,成为一生的偶像。很遗憾,年过半百,我们的距离何止是天上到地下。三是90年代在县城生活时,我每天上下班都会经过一个修补鞋子的摊位。那个时候的我,可从穿什么平底鞋,清一色的高跟鞋,鞋跟容易松了,扭了,一来二去就和补鞋的女人熟悉了。她自幼患小儿麻痹,走路左拐右拐,却常常笑容满面,聊天中得知她与同龄。毫不夸张地说,当时30岁上下的我岂止是时尚与靓丽。她小我近半岁,看起来却比我年长十岁。她是农村

在春风里奔跑

□李淑俐

最是一年春好处,绝胜烟柳满皇都。春天不仅生机勃勃,也带给我们许多乐趣。我的家乡在内蒙古,地域广袤,纬度较高,高原面积大,有降水量少、风大的特点。春季是个多风的季节,虽然刮的也叫春风,可它又大又猛,经常会出现风一刮,飞沙走石的现象。只有过了五一,天气渐渐转暖,风才会变得柔和起来。小时候,家长上班,哥哥姐姐们上学,家属院里就留下我们几个不谙世事的小孩子自己玩耍。“跳方格”“丢沙包”“踢毽子”是我们女孩子喜欢玩的游戏。“刮大风、下大雨,里面有个白毛女”是我们的童谣。我们每天在院子里疯跑疯跳,有时大风刮得眼睛睁不开,满嘴吃着沙子,经常被下班回来的家长训斥,第二天依旧还是在春风里尽情地玩耍。

我印象最深的是放风筝,只有放风筝是孩子们都喜欢玩的项目。那时,物资匮乏,小伙伴们都不买现成的风筝,都是家长帮忙扎。

我的风筝是我扎的,他从小心灵手巧,干活干净利落,凭借着自我的想象力,总能在我期待的目光中,用一些废旧的报纸或写过的作业本,扎出一个独具匠心、风格独特,既好看又好飞的风筝。他就地取材,找几根扫帚棍,先扎个左右对称的骨架,再用一点白面煮成糨糊,然后把报纸平整地糊在骨架上,后面糊个尾巴,系上长线,用墨汁画两只眼睛,一个蜻蜓造型的风筝就完成了。我兴奋地拿起风筝来到外面,在他的帮助下,一手举着风筝,一手轻轻松放线,“好风凭借力,送我上青云”。

每当我把风筝放飞后,小伙伴们都会投来羡慕的眼神,他们跟在我身旁和我一样,抬头仰望天空。我手里牵着长长的线,风筝像一只亭亭玉立的仙子在空中翩翩起舞、轻盈舞姿,我的内心就会荡漾起一种自豪感,仿佛整个身心也跟着风筝在天空中飞翔。有时遇上刮黄风的时候,会把线刮断,风筝就在空中越飘越远。这时,我们一群小伙伴就会撒腿狂奔,去追赶那个像野马一样脱缰的风筝。经常是跑得气喘吁吁,直到跑不动才停下脚步。最后,只能看着风筝在高空中飞走,慢慢变小,最后消失在视野中,留下我们在春风里唉声叹气。第二天,我哥放学回来,又会用写过的作业本再给我扎个像蝴蝶一样的风筝,我兴高采烈地也不管风大风小,迫不及待地拿起风筝出门放飞,结果还没起飞多高,那只风筝像醉酒的蝴蝶摇摆晃晃跌落下来,不是落在房顶上,就是挂在树枝上。

童年时期,春天对于我们来说简简单单,没有读过“等闲识得东风面,万紫千红总是春”,也不懂“草长莺飞二月天,拂堤杨柳醉春烟”。只是一群追着春风自由奔跑的小孩子,在春天悠扬的旋律中,让心情与春意朦胧连线,在奔跑中看到春风融化白雪,吹开万朵鲜花、吹绿山林、吹暖河水。

如今,人到中年,面对每个春天,都会想起很多,怀念春天带给我的无限乐趣。纵有千言万语,我只想说一句,春天,你慢点走。



我这“龙”字之名,不是随便取的,实则铭记着两大家族的养育之恩。

父母生了八个子女,养成七个,我是老三。作为三年困难时期之后出生的头个孩子,且是儿子,母亲催促父亲给取个好名。父亲想到前边生了三个女儿,且有一个没有养成,就埋头吐了三口旱烟,猛地呼出一口浓烟,用旱烟锅子敲击了一下土墙,高声说出一个“成”。于是,我的乳名就叫“成儿”。这简单、直白而又亲切的一个称呼,包含了父辈多么深厚、多么丰富的期待。

然而,收获的秋天刚一过去,便是缺粮而又寒冷的冬春。饥寒交迫加缺医少药,使我黄皮瘦瘦,体弱多病。为了“托父托福”,父母采纳外婆高见,准备给我拜寄一个有儿有女的“露水干爸”。只养一个独子的本村唐木匠湾能人龙显升闻讯后,到我家附近蹲守了三夜,终于在黎明时分于牛棚旁“拣”到了我这个“干儿”。于是,义父用半斗玉米和我父亲完成了认亲仪式。我的名字由此更改:小名“龙成”,大名“李焕龙”。当一个名字含了两个姓氏,我首先感受到的

龙之义子

□李焕龙

是两个家庭的呵护。作为长子,父母望子成龙,除了管教严于别人,穿戴之类的生活条件却是优于姐妹的。而来自义父家的水果、麻花之类零食供给和鞋帽之类用品安排,让别的孩子很是眼馋。三岁那年,为了帮我治病,义父卖掉了他的一顶皮帽,村民们自此为他摘掉了“雷皮”的帽子。五岁开始,每年正月初一起早,独自去给义父家拜年,是雷打不动的规矩。由此,我便学会了应知的一些人生礼仪。而初二上午义父背着我回家,又使我享受了一生回忆不完的童年和温暖。

长大成人和步入社会,我便感受到了两大家族的关爱。尤其是龙家族人,视我为龙家之后,家家认我为自己人,走到谁家都当亲人,我家无

新年的幸福

□李军

简单地做了热身运动,便迈开了新年的第一步。内心松弛,步伐轻盈,尽情感受大自然的美妙,聆听自己内心的声音,安然舒适,去繁从简,泼洒汗水,开启了另一场修行。

回到家,妻子精心准备的早餐唤醒了我的味蕾。一人一个荷包蛋,几张葱花饼,腐皮肉卷的肉馅里加入了马蹄碎和胡萝卜丁,加上菠菜拌木耳和腐竹拌黄瓜,满屋生香。

平日辗转于生计的我们,早餐的敷衍成了常态,而今天的早餐颇有仪式感。细想,每个人生活的模式都是由自己塑造出来的,当我们放慢脚步,当我们换个角度,当我们转个念头,就会发现生活也就随之而改变。柴米油盐,简单的仪式感,即使琐碎也如此让人高兴,让人喜悦。

自从大宝上小学后,每年春节,家里增加了一个节目,就是用一段文字总结过去一年,畅想来年。今年也不例外,只要能动笔的,每个人要对过去的一年来个小结,也要对未来的展开美好的设想。

大宝率先动笔,不到一个小时,一千多字的小短文新鲜出炉。“这一年,我还算努力,有付出,有收

小镇春暖

□张广才

置身山水小镇,吐绿的柳丝随风起舞,解冻的黄河水唱着欢歌,北归的小燕子唧唧啾啾、忽高忽低展翅翻飞,一切都在为这个明媚的春天欢歌起舞。此情此景,让人心生愉悦、踌躇满志。

补习班的主业无疑是学习,仿佛自己重回学生时代。教室、宿舍、操场,营区周围的山洼洼、田埂上、树底下,都有我们学习的身影。我最喜欢的是语文课,代课老师是从西北师大请来的,极有水平,妙语连珠,听得我不想下课,恨不得天天上语文课。与学生时代不同的是,我们戎装在身,精神更加抖擞,步伐更加铿锵,呼号声更加嘹亮,眉宇间多了几分成熟坚毅与自信阳光。

教导大队的饮食其实也不算太差,但就是觉得油水少了些,就是觉得没有街上小吃馆的面食可口。大概是物以稀为贵的缘故,吃不着的往往最惦记。由于食堂空间较小,容纳不下几百人

说昔日的繁盛,依稀可辨纤夫足印,映照百舸争流的辉煌。当我再次来棣花,是慕“清风街”之名,棣花街该是它的名了,贾平凹先生《秦腔》等文学作品,在这里发生诸多耐人寻味的故事。站在街首瞭望,酒肆商铺连绵,打从门首路过,一概的笑容可掬。街角的棚户招呼着屋里坐,红枣、花生、柿叶茶,自家地里和树上长的,尽可吃食饮用,

棣花之美

□朱金华

不取分文。那光滑的石阶,齐整的街名,居于树丛间的农舍,透着淳朴民风。二郎庙就在清风街尾,跨入庙门,两廊繁花绿茵,嘉果满枝,青烟缭绕,香火旺盛。一位鹤发童颜老伯拿出刚摘下的果子,一边吃,一边讲述庙中的传奇……

二郎庙始建于金大安三年(1211年),据《宋史·高宗本纪》记载,南宋末年,金兵大肆侵犯中

原,奸相秦桧害忠良,力主求和,割地与金。金国于金大安三年在棣花东街筑二郎庙,以志疆界。其建筑风格按照喇嘛寺造型,又融合汉人建筑艺术风格修建而成,历代经过五次修葺,至今庄严挺立。庙宇面阔三间,砖木结构,屋顶为歇山五脊四坡转角式,上覆彩色琉璃瓦,群兽瓷雕,给人以堂堂宏伟之气象。二郎庙侧有关帝庙,其规模

在那个阶段,每当我有不快,只要经过她的摊位前,我就会问自己:你凭什么会有抱怨和不快乐呢?很快一切就会烟消云散。

开车行走在水车马龙、灯火辉煌的城市,听着各种节日的喧闹,我却不由自主地想起这对夫妻,他们现在何处,又在干什么呢?

论大小事他们都来帮忙。这一点,让我在家乡活得很有面子,办事很是顺当。

义父下葬那天,我以儿子的身份抱着灵牌走在灵前下跪、焚香时,不时感到了头上这孝帕的沉重。亲手铲土掩埋了义父,我泪流满面地仰天长叹:义父虽不在,义子当孝!而这孝义之法,不外乎是以儿子的名义,永远当好龙家的后代,并让我的后人认龙家人为自己人。

自此,我对“龙”有了更深的认识、更浓的情感。既与一帮志同道合者摇旗呐喊,热忱兴办中国汉江龙舟节,又为之写了十三届的解说词;既以连续龙舟节在政协大会提案的锲而不舍,促成了龙舟文化园的兴建,又为之增添了阅读吧。作为龙文化的热心人,不仅发表了数十篇文章,还为安康的龙舟文化出版了首部专著《龙腾汉江》。

今天,看着新年的美景,我以龙之义子的名义,双手合十,为龙祝福,并祝苍天之下龙的传人:龙年龙运,幸福安康。

人间真情

亲情一织

姐,我不说大米

□高凤香

姐,我不说大米,不说木耳。我说距离。

舒兰到吉林,88公里。吉林到西安,2430公里。西安到杨凌,88公里。合计一下,舒兰到杨凌,2606公里。我算的是最快的距离。如果不走快道,估计在3000公里。姐,遥远的东北到西北3000公里呀!

姐,你说,迈开双腿,你从舒兰出发,我从杨凌出发,我们要走过多少时日,才能会面?你说,我们又会在哪里会面?你说,我们是在春季还是秋季会面?你说,把彼此见面,我们又会是怎样含泪相望,把这样拥抱在胸前?

姐,今日立春,我收到大米和木耳,就想到车轮。想到车轮,侧身一望,我便看到月亮。月亮在楼群的夹缝里饱满地圆,我却觉得是姐运送大米与木耳的车轮。要不然,它如何载动如此厚重的情意,从舒兰转啊转,转啊转,转到吉林,转到西安,一直转到杨凌的家和园?

姐,米是你的心,木耳是姐夫的心。两颗心被装进车轮,冰封的路面也会被融化。我每日都能听到车轮滚动的声音,渐行渐近地向我驶来。恍惚中,不是米,不是木耳,不是东北的寒风,不是昼夜不停的大货车——是姐啊,是你伸长的手臂,把一颗暖暖融融的心邮寄过来。

姐,你是我文字里的火鸟,叫啊叫,我的文字便给你叫出了春天,叫出了夏天,叫出了硕果累累的秋天。我们之间,距离不是障碍,而是一种想象,是插上翅膀飞翔的凌空一跃。我总能听到姐的声音,说:你行,你肯定行。我被姐“行,能行!”的声音引领着,撒开腿在文字里奔跑。

没想到,还跑出了自己的一线风景。欢喜姐站在我风景里乐呵呵地笑,姐的笑是最敞亮的笑,冬日暖阳一样亮堂。姐的笑是亲人的笑,没有距离、没有间隙、没有所谓的隔阂。姐的笑更是文字里游走的灵魂,鲜活生动,内涵丰富。

姐,你有没有数过,100斤大米有多少粒?据说,一公斤大约有5万粒。那么,姐,你给我邮来的大米就有250万粒。250万,是个什么概念,我没有办法想象。把这些米连成一条线,能否连到你舒兰的家门前?如果连成圆,该是怎样大的一个圈?是不是可以把饱满的月亮装进去,你看见我也看见?

姐,你这是第十二次邮寄大米给我。吃过十余年,我再也不吃不惯别处的米粒。朋友们来家里聚餐,米饭放进蒸锅,热气腾腾,满房间飘逸的都是舒兰的米香味儿。纯正的稻花香,香味自然,香气浓郁,久久不散。即使水放多一些,米粒也不会蒸得没有劲道,散了米心。吃姐家的米,最好不放菜,细细咀嚼,香透唇齿,满心浓情的米味儿。

姐,你说,年年给我邮寄。我不提快速度的费用,是怕姐怪我见外。姐说,只要你爱吃,花多少钱都给你邮寄。一年一年,姐邮寄的大米越来越多,不只想到我,还想到父母和弟弟。你说,给他们尝尝,舒兰的米好到何种程度!姐说:在遥远的东北,有一个年年月月牵挂你的姐!

亲情没有距离。遥远的东北,距离也不是距离。这个世界,有没有距离,不是用卷尺去量,而是靠心去悟。如同姐,不管走在哪里,每次想起,都好像在身边一样。

所以,月圆之夜,姐,我只说这不是距离的距离,说我们之间被舒兰大米消掉的空间上的距离。



往事如烟

条街神秘印记。

七月的棣花,一番别样景象。穿越一片竹林,一塘荷花满池碧绿,把人惊讶得目瞪口呆。时常于笔端描摹的物象,此刻汇聚一处,或洁白无瑕,或鲜红欲滴,那神态、那高洁、那气质、那博大怎不让人思绪宁静、志存高远呢?这里的大美只有亲历者方有幸品赏。在绘画艺术上我是个唯美主义者,画荷总要枝繁叶茂、花瓣丰腴。在这满眼的苍翠里,有羞答答藏于叶影只露半面,也有紧闭眼眸凝神静气含苞未放,更有历经沧桑清风摇曳一支飘零,这里还原自然的本真,展现一个真实世界。立于其间,静可洗心,行能濯足,涵养超凡气质。

在那个阴冷天气里,满洒敬拜拜谒四皓墓,几杯黄土下的高人隐士,淡漠世事沉浮,清赏渔舟唱晚。

棣花,让我领略丹水的秀丽,民风的淳朴,我无数次来到这里,潜移默化中被陶冶着,恰如雨的润物无声。都说美丽不老,棣花,便是身边的美……

心香一瓣